

城市商业银行客户贷款集中度研究

王海霞 金 桩

(内蒙古财经学院 呼和浩特 010070)

【摘要】 本文通过对 2005~2007 年间 57 家城市商业银行年度报表的客户贷款集中度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尽管其客户贷款集中状况近年来有所改善,但仍远高于监管指标,对银行的安全性和效益性造成了极大的消极影响,并且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有明显的差别。本文在分析客户贷款集中原因的基础上,提出了降低贷款集中度的对策。

【关键词】 城市商行 贷款集中度 收益 风险

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简称“城市商行”)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金融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完善中小企业和城镇居民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中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城市商行也是容易积聚风险的领域,较高的贷款集中度一直是这类银行普遍面临的问题。

Markowitz(1952)的证券投资组合理论是现代金融风险控制的重要理论基础之一,贷款集中度风险概念就是基于这一理论而提出来的。一般来说,银行的贷款集中度包括信贷投放的地区集中、行业集中以及客户集中,其中只有客户集中度有明确的约束指标。我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对此均有规定,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 10%;二是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 15%;三是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余额(或全部关联授信)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 50%。然而制度上的这种规范并没有完全发挥应有的效力,即便是风险监控较为严格的大型银行也屡屡在客户贷款集中度上突破限定,规模较小的城市商行在这方面的问題尤为突出。从近几年公布的数据看,客户贷款集中

度呈现出比例持续偏高、调控难度较大的特点。实践证明,信贷资产在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下更容易形成集中。银监会在《2009 年中国金融稳定报告》中指出,在信贷高速扩张的过程中,信贷资产的集中度风险日益凸显。然而一直以来,公众对规模较大的银行特别是上市银行给予了充分的关注,而众多中小银行却较少受到关注。所以本文拟以贷款集中度为视角,对近年来城市商行的相关状况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价。

一、城市商行客户贷款集中度现状

通过在《金融时报》和各家银行网站进行搜集,笔者获得了 80 多家城市商行 2005~2007 年的年报,除去相关数据缺失的银行,共得到 57 家银行的 130 个观察值,这些银行覆盖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2007 年这些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部城市商行的 50%以上。

1. 客户贷款集中度的年度变化。图 1 显示,2005~2007 年间,无论是单一客户贷款比例还是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均呈现出明显的下降趋势,这说明近年来随着监管力度的加大、商业银行资本规模的扩大以及自身风险意识的强化,城市商行客户贷款集中程度有了显著的改善。但同时还应看到,到 2007 年底,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仍超过了 45%,最大十家客户

的费用,同时适度把 2010 年的销售推迟到 2011 年进行,这样可以充分利用亏损弥补的政策效应。

五、股利分配:依据不同分配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交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所得单位按照规定履行扣缴义务,适用税率为 20%。另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而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没有减计 50%的优惠。在具体计征时,对于派发的现金股利,以现金股利额作为计税依据,而股票股利的计税依据则为派发红利的股票票面金额。

例 3:某上市公司目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 10 000 万股,每股市价 10 元。假设现有 9 500 万元的留存收益可供分配。如果公司发放现金股利 9 500 万元,则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950 万元(9 500×50%×20%);如果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每 10 股发放 1 股,股票面值 1 元,共 1 000 万股,则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100 万元(1 000×50%×20%)。显然,对于股东来讲,更希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因为此时其承担的税负相比发放现金股利要轻。当然,股票股利除能够节税之外,对于派发股利的企业而言,还能够起到保留现金、增加投资机会的作用。

主要参考文献

1. 盖地.税务筹划.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
2. 于小镭.新企业会计准则与纳税筹划.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8

贷款比例则超过 169%。同时,由于年报反映的均为期末数(只有个别银行披露了平均数),而各行的平均数远高于期末数,所以客户贷款集中度实际上高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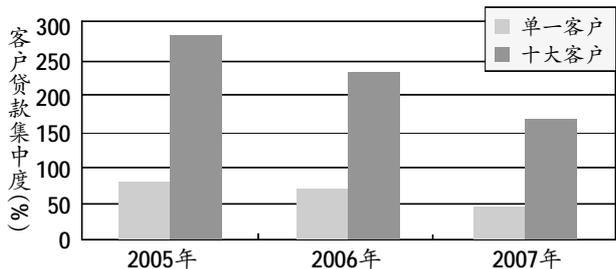


图 1 客户贷款集中度年度变化

2. 客户贷款集中度的地区分布。图 2 显示,东部、中部、西部呈现出明显的递增态势。西部地区无论是单一客户贷款比例还是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都远远高于东部地区,是东部地区的两倍以上。就客户贷款集中度的披露情况看,中西部地区许多城市商行的年报常常全部或部分省略了相关的两个指标,因此这两个地区符合样本条件的银行分别只搜集到 13 家、16 家,而东部地区则达到了 28 家。考虑到主动披露该项指标的大多为内部控制较好的银行,所以实际上客户贷款集中度的地区差别可能更大。在东部地区,辽宁省城市商行的客户贷款集中度最高,锦州、鞍山、葫芦岛和营口四个地方城市商行的单一客户贷款、最大十家客户贷款的平均比例分别达到 138%、472%(其中剔除了鞍山商行 2005 年、2006 年高达四位数的比例),远高于东部 44%、152%的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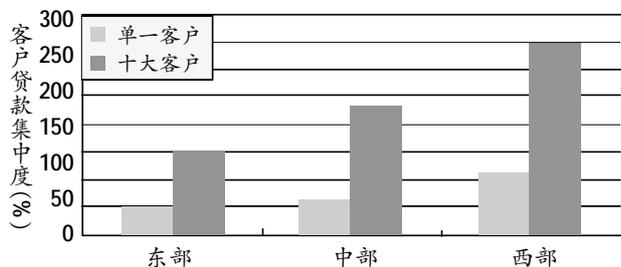


图 2 客户贷款集中度地区分布

3. 客户贷款集中度与银行风险水平。客户贷款集中度是衡量银行资产风险的关键指标之一,这是因为当客户贷款集中度较高时,宏观经济波动和企业经营周期对银行的影响也随之增加,进而会加剧银行的脆弱性。为了直观地表现客户贷款集中度与银行风险水平之间的关系,笔者将 57 家银行、130 个观察值按照直接反映银行风险水平的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分别从低到高排列,并等分为十个组合,考察客户贷款在这十个组合的集中情况。

图 3、图 4 显示,客户贷款集中度的两个指标表现出完全不同的反应,即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随着不良贷款率的增加而增加,随着资本充足率的提高而下降。也就是说,即便在宏观经济稳步增长的 2005~2007 年期间,客户贷款集中度对银行的风险已呈现出显著的消极影响,对银行的安全性经营原则构成了较大的威胁。而一旦经济出现

波动,这种消极影响将更为凸现,所以严格控制贷款集中度应该是监管部门的重要任务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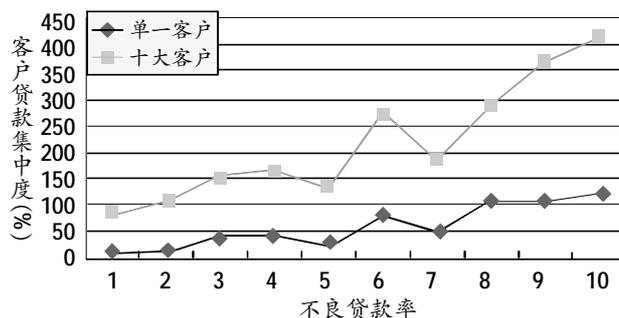


图 3 客户贷款集中度与不良贷款率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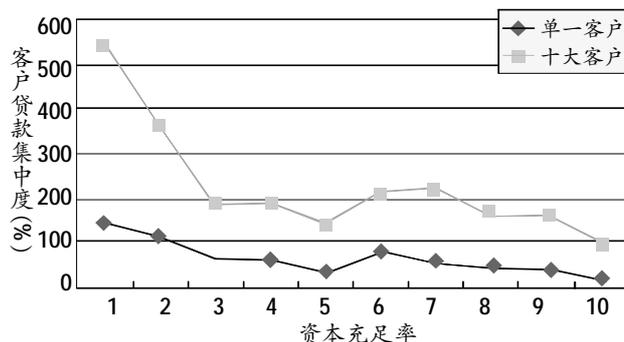


图 4 客户贷款集中度与资本充足率的关系

4. 客户贷款集中度与银行收益水平。“高风险、高收益”是投资领域流行的投资理念之一,沿着这一思路,如果城市商行信贷集中风险较高,那么相应的收益也应该越高。如果是这样,那么我们在研究银行的信贷集中现象时还应权衡风险与收益。为此,同样将 57 家银行、130 个观察值按照反映银行收益状况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本总额)、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总额/总资产),分别从低到高排列并等分为十个组合,考察客户贷款在这十个组合的集中情况。

图 5、图 6 显示,随着银行收益水平的提高,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均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在收益水平最高的银行组合内,其客户贷款集中度处于较低水平,而在收益水平最低的银行组合内,其客户贷款集中度最高。由此可见,高风险的贷款集中不但没有给银行带来相应的高收益,反而侵蚀了银行的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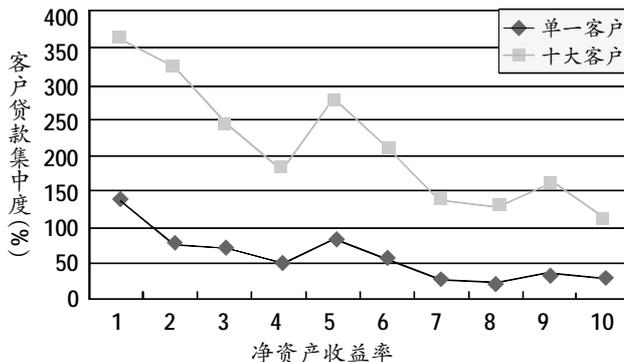


图 5 客户贷款集中度与净资产收益率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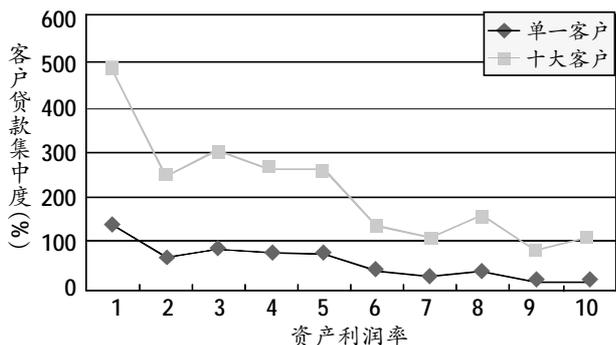


图6 客户贷款集中度与资产利润率的关系

二、城市商行客户贷款集中的原因

1. 外部经济环境因素。客户贷款集中度在东部、中部、西部的分布充分表明，在相同的国家产业政策下不同地区的银行在信贷投放政策上存在差别。东部地区的城市商行有较大的环境优势，这种优势主要通过两个方面对客户贷款集中度产生影响：一是丰富多元的客户资源。东部地区是我国优质民营企业聚集的区域，因而对城市商行来说就有条件拥有多元化的客户资源，也就不会像西部地区的银行那样将资金集中于少数“优良”客户以谋求所谓的资产安全。2007年57家城市商行中，单一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全部达到监管要求的银行共有12家，其中东部地区就有10家，市场环境良好、民营企业发达的浙江则占到6家，而西部地区只有四川的两家城市商行达到了监管指标的要求。二是相对较少的政府干预。东部地区有着发育较为成熟的市场经济，城市商行的股权结构多元化，当地政府持股比例只占16%左右，因而这些地区的银行基本上能够按照安全性、流动性及效益性的经营原则来发放贷款而较少受到政府干预。相比之下，西部地区城市商行的政府持股比例则达到30%以上，其业务也就更容易受到来自这个大股东的的影响，表现为许多银行的大客户中都少不了各地在城市化扩张中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路桥建设、工业园区建设等为主要项目的有政府背景的企业。这类大客户有极强的讨价还价能力，即便风险较高或经营状况不佳也能以较低的成本融到资金，最终从银行角度便呈现为收益与大客户贷款集中度相背离。

2. 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因素。除客观的外部经济环境外，各家城市商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同样是影响贷款集中度的一个重要因素。其表现为：一是实践中市场定位不清。几乎所有的城市商行在理论上都将自己的经营理念定位为为广大中小企业服务，然而在实践中却往往偏离了这一定位，贷款往往向大企业、大项目集中，普遍出现城市商行信贷过于集中于大企业、中小企业融资难并存的现象。城市商行偏离定位固然与中小企业较低的信息透明度、欠佳的企业信用等有关，但也是其经营中盲目从众的结果，即一味地跟随大银行的信贷投放趋势而模糊了自身的市场定位。二是风险评估手段单一。目前绝大多数城市商行对借款人的风险评估技术都与大型银行雷同，而这些技术用于中小企业并不合适，因为中小企业常常难以提供评估所需的高质量担保、健全的财务报表、完

整的信用记录等资料。所以一味地复制大银行的风险评估技术必然会丧失众多中小客户。相反，当城市商行在技术上有所创新时，中小客户的拓展必然意味着贷款集中度的下降。例如，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通过独具特色的“三品三表”评估、信贷流程的改造以及权力的下放等举措，使点多面广的小企业和微小企业成为其主要客户，贷款集中度也随之能够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降低城市商行客户贷款集中度的对策与建议

1. 优化股权结构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减少政府干预，形成完全由市场主导的放贷机制。地方政府之所以能够对城市商行进行干预，就是因为当地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着城市商行，导致城市商行无论是确定董事会成员还是开展金融业务都受制于当地政府。而股权结构的分散则意味着股东权利的相互制衡，有助于减少来自政府的干预，进而避免贷款向有政府背景的大企业、大项目的过度集中。

2. 积极进行金融创新，拓展客户资源，坚持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市场定位。降低客户贷款集中度必然意味着贷款向更多的中小客户分散。既然目前中小企业固有的经营、管理等缺陷在短时间内难以消除，那么城市商行就应该进行改革，积极创新风险评估技术、信贷发放流程，形成一套适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信用风险管理及评价机制。毫无疑问，当有效的中小客户资源能够得以拓展时，一方面意味着贷款集中风险的降低，另一方面也有益于城市商行效益的提升。正如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朱小黄所说，中小企业相对于传统的大型企业，其综合收益更高，达到了大型客户的2.8倍。

3. 开展银团贷款，分散大额授信风险。城市商行既然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有着义不容辞的义务，那就应该积极地为地方重点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服务，但这类融资通常具有金额大、期限长的特征，若仅由一家银行提供服务，无疑会增加贷款集中的风险。银团贷款则有条件改善这种状况，在降低成员行贷款集中度的同时还能达到服务地方的目的，而且能大大降低银行之间、银企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目前银监会、银行业协会已经出台了相关业务开展的指引与合约，应该说这类业务的开展定会缓解中小银行与大额贷款之间的冲突。

4. 加强监管，规范城市商行的信息披露。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信用风险集中程度是银行应披露的信息之一。但从搜集到的各家城市商行的报表来看，它们对客户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披露比较随意，表现为：有的银行披露，有的则根本不披露；有的银行完整披露，有的则只披露一个指标或者只在个别年份披露。城市商行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性会加大监管的难度，同时也反映了各地监管部门对客户贷款集中风险或多或少的疏忽，所以监管部门应重视这方面的监管，防止客户贷款集中趋势的继续蔓延。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亮. 城市商业银行优化贷款结构的战略选择. 金融博览, 2008; 7
2. Markowitz H.. Portfolio Selection. Journal of Finance, 1952; 7